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002707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债券代码:12802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镭	吴冉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众信旅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众信旅游大厦	
电话	010-64489903	010-64489903	
电子信箱	stock@utourworld.com	stock@utourwor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7,285,843.65	5,718,789,131.22	-7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24,245.32	110,119,058.55	-2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324,103.08	109,278,289.36	-2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66,244.20	154,968,293.38	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	0.126	-2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130	-22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4.54%	-1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6,060,747.81	5,706,147,212.91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5,822,075.74	2,408,721,537.64	-1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滨	境内自然人	30.26%	266,009,800	199,507,350	质押	184,432,461
郭洪斌	境内自然人	10.14%	89,182,559	66,886,919		
林岩	境内自然人	3.31%	29,104,000	29,104,000		
曹建	境内自然人	2.73%	24,002,951	24,002,951	质押	23,999,998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2,008,8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7,386,626			
韩丽	境内自然人	1.72%	15,129,996	15,129,996	质押	15,129,9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1,076,009			
皮敏蓉	境内自然人	0.93%	8,155,50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90%	7,902,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众信转债	128022	2017年12月01日	2023年12月01日	69,992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3%、 第五年 1.5%、 第六年 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17%	56.50%	1.6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4	4.84	-179.3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通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国内旅游团组于1月24日起停止发团,公司出境旅游团组于1月27日起停止发团,即自2020年1月27日起,公司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截至报告期末,跨省游、出境游尚未恢复,导致公司自2020年2月以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在疫情管控下,公司承担企业责任,对员工发放基本工资,同时房租、贷款利息等固定费用仍然发生,使得公司上半年发生经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21,728.58万元,同比下降78.71%,营业利润-26,454.10万元,同比下降27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32.42万元,同比下降260.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8,032.41万元,同比下降265.01%。

受疫情影响,公司今年以国内游市场作为业务重心。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自4月以来,全国省内游和周边游逐步放开,7月中旬,跨省游得以开放,国内旅游市场逐步升温,公司业务板块陆续复工复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零售业务全国布局,与多家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同时,考虑到国内游市场需求已由价格导向的低质低价产品逐步向高品质的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变化,众信旅游快速组建国内产品部门,对接境内各类资源,开发优质产品,特别是市场需求度较高的轻奢休闲类、亲子类、康养类、探险类、游学类、青少年能力拓展类等周边游、跨省游新型产品,为业务恢复做好准备。

截至报告披露日,出境旅游业务暂未恢复,就此,公司在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的同时,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围绕以"服务品质为前提,以产品为核心"的服务理念,贯彻实施新产品、新渠道、新技术、新管理的"四新"发展理念,迅速调整经营策略,大力拓展国内批发和零售业务,加大国内产品研发、资源及渠道储备,充分发挥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协同作用,为下半年国内旅游相关板块业务的陆续恢复做好积极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签订《中免集团与众信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就双方共同在境内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旅游+购物"的业务模式进行积极磋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受到境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业受疫情冲击严重,框架协议中的具体措施尚未得到落实,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随着境内外疫情逐步稳定,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与中免集团的合作磋商,积极推进战略协议中具体事项的逐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签署了《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针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司拟以旅游业务为切入点积极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在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总部经济、文旅融合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和免税等领域探索旅游新业态新模式,谋求面向海南的战略布局和参与经营海南及全国业务拓展的市场机遇。

2020年8月,众信旅游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简称"乐城先行区")管理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正式签约成为博鳌乐城医疗健康产业促进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同时加入"乐城城市展厅"项目。今后,双方将在医疗康养旅游、联合营销推广、康养基地投资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助力乐城先行区加快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和医疗科技创新平台。此次合作是众信旅游"旅游+医疗"布局的重要节点,标志着公司深化落实"从旅游到旅行"发展战略迈上新台阶,更为公司深入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打开全新局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董事会决议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9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子公司1家,注销子公司1家。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胡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冉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批准,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2)。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李海涛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补选杜庆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胡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胡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萍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与衷心感谢。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冉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吴冉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冉婧女士简历附后。

吴冉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
邮政编码:100125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吴冉婧女士简历

吴冉婧女士,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员工。

吴冉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事项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李海涛女士提出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海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海涛女士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海涛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海涛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海涛女士仍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事项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李海涛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同意补选杜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完成后,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附:杜庆伟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杜庆伟先生简历

杜庆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12月加入公司前身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北京大区销售、东北亚销售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东北亚事业部总监。

杜庆伟先生持有本公司39,3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43%(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杜庆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庆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0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	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回避表决股东及表决方式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候选人:杜庆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方可通过。股东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股东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5:00

■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5:00之前送达至公司。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登记提供资料:

(1)《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3)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4)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1)股东账户卡、2)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4)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5)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上述会议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扫描件,个人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25)

■ 联系人:郭镭

■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受托人独立投票

□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候选人:杜庆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信息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信息(委托出席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三: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07,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赞成方可通过。股东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股东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7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谢勇先生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其中:谢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41,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接到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的通知,获悉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动,其中,谢勇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手续,太和先机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在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前,谢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683.59万股,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8%,占谢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7.57%,其中,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640万股;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9,773.4588万股,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4%,占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44%,其中,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60万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402.46万股。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谢勇先生于2020年8月24日将上述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64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太和先机于2020年8月24日将上述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96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鉴于太和先机上述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02.46万股股份质押已到期,太和先机于2020年8月28日将该质押股份中的3,200万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上述股份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谢勇	是	36,400,000	28.00%	1.55%	2017年1月16日	2020年8月24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600,000	1.36%	0.24%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8月24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700,000	2.60%	0.45%	2019年7月1日	2020年8月24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300,000	0.80%	0.14%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24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000,000	7.79%	1.36%	2018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000,000	16.27%	3.74%	—	—	—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谢勇先生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于2020年8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48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为2020年8月26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0%。

太和先机鉴于上述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02.46万股股份质押到期,将其中的4,202.46万股股份质押予以延期购回,购回日延至2021年3月1日,并于2020年8月28日办理完毕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延期购回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

上述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定购回日期	质押到期日\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勇	是	16,480,000	12.68%	0.70%	否	否	2020年8月26日	–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2,024,600	10.22%	1.78%	否	否	2018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3月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注:(1)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的质押开始日期为2018年8月28日,于2019年8月26日在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时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本次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办理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勇	130,000,000	5.52%	126,835,900	106,915,900	82.24%	4.54%	90,435,900(高管锁定)	84.59%	7,064,100(高管锁定)	30.60%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97,734,588	246,134,588	59.88%	10.45%	116,853,933(首发后限售)	47.48%	0	–
合计	541,028,689	22.97%	424,570,488	353,050,488	65.26%	14.99%	207,289,833	58.71%	7,064,100	3.76%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其自身股权类投资。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谢勇先生及太和先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延期购回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4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4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4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宏裕包材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4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7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宏裕包材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宏裕包材管理层启动宏裕包材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宏裕包材的控制权,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如金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26133769J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二环路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3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950万股	65%
2	席大凤	1050万股	35%
	合计	3000万股	100%

主营业务: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袋以及食品级注塑容器。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类产品的外包装。

201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挂牌,公司简称:宏裕包材,公司代码:837174,层级为:基础层。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32,711.66	34,418.18	46,580.97
负债总计	14,223.72	14,589.25	23,645.64
营业收入	36,378.32	40,004.49	44,831.47
净利润	4,416.49	2,841.00	4,621.71
净资产	18,487.94	19,828.94	22,9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36	5,668.44	6,737.17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及宏裕包材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论证可行性方案、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宏裕包材业务的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启动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宏裕包材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宏裕包材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交易所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